

空港新城“5·13”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西咸新区管委会“5·13”事故调查组)

2021年5月13日6时4分许，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北杜街办万联大道与东西一号线十字路口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一辆重型半挂牵引车与一辆小型客车相撞，造成3人死亡，4人受伤。

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西咸新区管委会成立了由新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新区公安局、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工会以及空港新城管委会等单位组成的空港新城“5·13”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并邀请新区纪检监察工委机关派员参加，聘请道路交通领域专家参与现场勘查和技术分析。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询问有关单位和人员、查阅资料、专家分析论证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制定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事故车辆和驾驶人情况

1. 陕 DC5577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及其驾驶人情况。

(1) 车辆情况。陕 DC5577 号事故车辆为陕汽牌重型半挂牵引车（挂车号牌：陕 DL032 挂），使用性质为货运，额定载客 2 人（实载 1 人），车辆识别代码 LZGJL4841LX095067，发动机号 3120E052618，车辆型号 SX4259XD4TLF1。该车外观红色，整车长约 11 米、高约 2.6 米、宽约 4 米，整备质量 17300kg，准牵引质量 39000kg，核定载质量 32500kg。车辆登记人为陕西康泰聚鑫商贸有限公司。该车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出厂，合格标志编号 216104357499，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在咸阳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初次注册登记，检验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该车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取得咸阳市道路运输管理处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证号为陕交运管（咸）字 610400034436 号，经营许可证号为 610423002236，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该车在安诚保险公司投保了交通强制责任险，在中华华联保险公司投保了第三者责任险。其中，陕 DC5577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保额 100 万元，陕 DL032 挂保额 30 万元，保险终止日期至 2021 年 7 月 9 日。经公安机关委托陕西咸阳承宪司法鉴定所鉴定，该车及其挂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性能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

(2) 驾驶人情况。郭某，男，汉族，38 岁，准驾车型 A2，初次领证日期为 2002 年 12 月 15 日，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15 日，发证机关为陕西省咸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驾驶证状态

正常。于2020年6月11日取得渭南市道路运输管理处核发的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证号为610*****203X，有效期至2026年6月11日。经公安机关委托陕西省西咸新区华大法医司法鉴定所鉴定，排除郭某酒驾、毒驾可能。

2. 陕DBF235号小型客车及其驾驶员情况。

(1) 车辆情况。陕DBF235号事故车辆为五菱牌小型普通客车，使用性质为非营运，额定载客7人(实载7人)，车辆识别代码LZWACAGA6D1101606，发动机号D06079543，车辆型号LZW6376NF。车辆外观为灰色，长3.7米、宽1.5米、高1.86米，车辆总质量1556kg。车辆所有人为韩某辉(系该车驾驶员韩某哲父亲)。该车于2013年6月13日出厂，出厂合格标志编号216104410467，2013年9月10日在咸阳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初次注册登记，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9月30日。该车在鼎和财产保险公司投保了交通强制责任险，保险终止日期至2021年9月30日。经公安机关委托陕西咸阳承宪司法鉴定所鉴定，该车各车轮制动器技术状况和转向系统装置性能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因该车损坏严重，制动性能无法路试检验，可判断副驾驶乘坐人员事发时系有安全带，无法判断中排及后排座位乘坐人员事发时是否系安全带。

(2) 驾驶人情况。韩某哲，男，汉族，58岁，准驾车型A2，初次领证日期为2003年7月24日，有效期至2025年7月24日，发证机关为陕西省咸阳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驾驶证状态正常。韩

某哲在本次事故中受伤。经公安机关委托西咸新区华大法医司法鉴定所鉴定，排除韩贵哲酒驾、毒驾可能。

（二）事故道路情况

事故发生路段位于西咸新区空港新城万联大道(宣平大街至景平大街段)与东西一号线西咸段(该段又名天王路、石安源路)十字路口，有关道路情况如下：

1. 万联大道情况。依据《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6)，按市政主干路标准设计，分段进行建设。事发路口位于万联大道北段(该段南起宣平大街，北至景平大街)，该段工程于2018年12月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空港市政配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市政公司)，设计单位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施工单位为陕西建工集团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该道路工程包含路基工程、路面工程和交通工程等，其中交通工程包含道路标志标线、路灯照明、交通信号灯等分项工程。该段道路为南北走向，长1.79公里，宽45米(含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绿化带和人行道)，均匀沥青路面。其中，机动车道为双向六车道，宽22米，限速50km/h。该段道路于2020年12月建成后与原有的东西一号线相交形成十字路口，空港市政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对该路口及附属设施进行施工建设，在该路口中央设置了移动式红绿交通信号灯，在路口东、西两个进口处设置了右转弯和让行标志，在路口四边施划了人行斑马线和停车让行线，在路口南约60米处设置了限速牌。

2. 东西一号线情况。东西一号线为原有县乡公路(323县道), 连通咸阳市礼泉县和空港新城底张街道。其中, 东西一号线西咸段为东西走向, 全长约 10.1 公里, 宽约 6.9 米, 双向两车道, 限速 40km/h, 无道路中心线。事发路口以西约 200 米处, 为北杜中学, 路侧设有“前方学校、减速慢行”标志, 以西约 2km 处设有 40km/h 限速牌, 相关警示牌齐全, 道路路面平整完好。

(三) 事故道路管理和维护情况

1. 万联大道北段(宣平大街至景平大街段)。2020 年 12 月 30 日, 项目建设、施工、设计单位和空港新城住建(市政)、公安等部门联合对该道路分项工程进行了交工验收; 2021 年 1 月 15 日, 项目建设、施工、监理、设计单位对该道路分项工程组织了竣工验收(无监督机构签字盖章), 验收通过后开始通车。通车后, 因建设单位尚未按照有关程序 and 规定^①及时将该道路及其附属的交通信号灯、标志标牌等设施向市政养护单位和公安交管部门移交, 故仍继续由空港市政公司负责该道路及其配套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该公司工程部每个工作日安排人员在 9:00-18:00 时段对该段道路(包含与东西一号线形成的十字路口)红绿灯、交通标志标线等交通设施和路灯等市政设施进行巡查维护, 对道路相关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截至事故发生时, 该段道路区间测速和电子监控装置(不属于道路施工范围)尚未安装。

^① 见《西咸新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完工移交管理办法》(陕西咸办字〔2020〕57 号)相关规定。

2. 东西一号线西咸段。2019年2月20日，空港新城土地储备中心与空港新城城管交通局（原交通运输局）签订协议，收回该段道路及沿线范围内（具体由空港新城自然资源部门测绘确定）共计219.677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支付了1678万元补偿款。土地使用权被收回后，该段道路一直未被拆除建设，仍作为县乡道路继续使用。因途径工程车辆和货车较多，路面时有损坏，存在安全隐患。2019年7月、2020年6月，空港新城管委会分别召开专题会议，要求北杜街办、空港新城城管交通局和空港新城土地储备中心等部门按照会议明确的职责分工做好该道路安全监管和维护工作。2020年6月至2021年4月，北杜街办和相关部门委托有关单位对该段道路共进行维修维护6次。

（四）气象和交通情况

事故发生当日天气晴朗，微风，能见度良好，路面干燥平直，道路通畅无拥堵。

（五）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 陕西康泰聚鑫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泰商贸公司），为陕DC5577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所有人，成立于2018年2月2日，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500万元，注册地位于陕西省咸阳市泾阳县王桥镇社树村五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423MA6XT3YJ6G，法定代表人刘某英。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许可经营项目综合零售；一般经营项目：建筑材料的销售、机械设备的租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服务。2018年8月15日，该

公司取得泾阳县道路运输管理所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号为陕交运管许可（咸）字 610423002286，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

2. 陕西恒星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园林装饰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7 日，注册资本 6 千万元，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或控股），注册地为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草场坡新文巷 98 号 11906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694902606R，法定代表人李某。经营范围为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景观园林绿化工程、园林养护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等的设计与施工。该公司为事故车辆陕 DBF235 号小型客车的雇佣和使用单位。

3. 空港市政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注册资金 5 亿元，注册地为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第五大道 1 号自贸大都汇 5 层 518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1101MA6TG4KA1D，法定代表人曹某。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城乡市容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城市公园管理等；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公路管理与养护、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等。该公司为万联大道北段工程建设单位和维护管理单位。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前车辆行驶情况

1. 陕 DC5577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5 月 12 日上午 7 时许，康泰商贸公司驾驶员郭某按照工作安排驾驶该重型半挂牵引车从公司出发，前往位于泾阳县的冀东水泥厂装载破碎石块，并运送至高陵区梁村某混凝土站。前后往返两趟后于当日 22 时许返回冀东水泥厂，开始排队等待装车，准备继续运送第三车碎石块。5 月 13 日凌晨 1 时许，装车完毕，驶往西安市长安区韦曲康王村某混凝土站运送碎石块，于 13 日凌晨 4 时许抵达目的地，卸车后开始返回。返程途经包茂高速、西三环、机场高速、自贸大道等路段，于 5 月 13 日上午 6 时许驶入万联大道，沿万联大道由南向北行驶。

2. 陕 DBF235 号小型客车。5 月 13 日上午 5 时许，韩某哲驾驶陕 DBF235 号小型客车，搭载 6 名女工从咸阳市礼泉县阡东镇出发前往恒星园林装饰公司西安锦绣天地 C 区项目（位于西安市浐灞生态区）进行园林绿化施工。该车辆途经空港新城时沿东西一号线由西向东行驶，6 时 4 分许，从西往东驶入万联大道与东西一号线十字路口。

（二）事故发生经过

2021 年 5 月 13 日上午 6 时 4 分许，郭某驾驶陕 DC5577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沿万联大道由南向北行驶，行至万联大道与东西一号线十字路口时，与韩某哲驾驶从西向东行驶的五菱牌陕 DBF235 号小型客车发生碰撞，导致小客车向北滑动侧翻，并严重变形，造成乘坐人仁某艳、李某玲、韩某琴 3 人经抢救无效死

亡，驾驶人韩某哲和乘坐人张某连、张某妮、杨某草 4 人受伤。

（三）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郭某拨打了 122 交通事故报警求援电话，并向公司领导进行了报告，该公司另一车辆驾驶员王某协助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接到事故报告后，空港新城公安交巡警立即到场处置。120 急救人员赶到后将受伤人员分别送至咸阳市中心医院和延安大学咸阳医院进行救治。当日上午 9 时许，现场勘查完毕，上午 10 时许，事故现场清理完毕，道路恢复通行。

（四）伤亡人员情况

1. 死者仁某艳。女，汉族，51 岁，生前系恒星园林装饰公司劳务工人，经咸阳中心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2. 死者李某玲。女，汉族，63 岁，生前系恒星园林装饰公司劳务工人，经咸阳中心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3. 死者韩某琴。女，汉族，58 岁，生前系恒星园林装饰公司劳务工人，经咸阳中心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4. 伤者张某连。女，汉族，61 岁，系恒星园林装饰公司劳务工人，已治愈出院。

5. 伤者张某妮。女，汉族，47 岁，系恒星园林装饰公司劳务工人，已治愈出院。

6. 伤者杨某草。女，汉族，58 岁，系恒星园林装饰公司劳务工人，已治愈出院。

7. 伤者韩某哲。男，汉族，58 岁，系陕 DBF235 号小型客车

驾驶员，已治愈出院。

（五）经济损失

据统计，该起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 280 万元。

三、现场勘查和技术分析情况

经现场勘查，事故发生地点位于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北杜街道万联大道与东西一号线交叉路口处，具体勘查情况如下：

（一）现场勘查情况

1. 该交叉路口位于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北杜街办，为万联大道（南北走向）与东西一号线（东西走向）交叉路口，路口类型为平交十字路口。道路中心线，车辆分道行驶虚线和边实线清晰、有效，路灯照明正常。路口以南约 60 米处的万联大道上设置有 50km/h 限速牌，以西约 200 米的東西一号线北杜中学段设置有“前方学校、减速慢行”警示标志，以西约 2km 处设置有 40km/h 的限速牌。

2. 东西一号线西侧进入万联大道路段为 20 余米下行缓坡道，入口处设置有让行及右转标志，坡道下方有斑马线和停车线，但磨损严重。十字路口中央位置设有移动式红绿灯信号灯，经查看途经该路口相关公交车监控，自 5 月 9 日至事故发生时，该红绿灯交通信号灯一直处于故障状态，不能正常工作。

3. 该路口距离南侧的万联大道-长平大街十字路口约 85 米，两路口之间路段未见前方路口预告牌或警示提醒牌。

4. 碰撞发生后，重型半挂牵引车车头朝东、车尾（挂车）朝

南偏西约 30° 停放。以万联大道东侧绿化带西边沿线为基准线，该半挂牵引车右前轮向右越过基准线 2.3 米，右后轮距离基准线 3.8 米，车尾距碰撞点约 3 米。刹车拖印长 39.7 米，起点在碰撞点南约 33 米，距离基准线 6.1 米。陕 DBF235 号小型客车在半挂牵引车以北约 7 米处，车体扶正后，右前轮距基准线 0.4 米，右后轮距离基准线 0.9 米，车尾距离碰撞点约 16 米，车右侧中部因撞击明显凹陷变形，车门已脱落。事故碰撞点距基准线 7.3 米，周边遗留有两车碰撞留下的玻璃碎片等散落物。

（二）技术原因分析

经现场勘查，委托司法鉴定机构鉴定和公安交巡警部门认定，事故发生前，陕 DC5577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行驶速度达 70km/h，已超速 40%（该路段限速 50km/h），驾驶员郭某处于疲劳驾驶状态；陕 DBF235 号小型客车行驶速度为 32km/h，符合限速规定（东西一号线限速 40km/h）。专家组经勘查分析认为，郭某通过交叉路口及人行横道时未按规定减速慢行，未认真观察前方道路通行情况，加之该十字路口红绿交通信号灯损坏，路口道路标志线磨损对安全行驶有一定影响，导致从南向北快速行驶的重型半挂牵引车与从西边路口正常驶出的小型客车发生碰撞。小型客车受到剧烈碰撞后变形、扭曲，并发生侧翻，车内人员因受到强大冲击和机械挤压，造成较严重的人员伤亡。

四、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人员郭某安全意识淡薄，严重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相关法律法规。一是郭某严重超速驾驶。经鉴定，两车发生碰撞前，该重型半挂牵引车已超速 40%。二是郭某疲劳驾驶。经查，5 月 12 日上午 7 时-5 月 13 日上午 6 时，郭某 23 小时内累计驾驶超过 15 小时（除 3 次装车排队等候约 7 小时外，无其他休息）。其中，5 月 13 日凌晨 1 时至当日 6 时 4 分事故发生时，郭某已连续夜间驾驶 5 小时未休息，严重违反相关规定^①。在碰撞发生前，郭某因状态疲劳，注意力下降，反应速度变慢，未能认真观察前方道路情况，未及时发现由西驶出的小型客车并采取紧急避让等防范措施。综上，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人员郭某严重超速驾驶、疲劳驾驶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 有关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存在缺失。康泰商贸公司未建立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有关安全管理制度。未对驾驶员每日累计驾驶时间、连续驾驶时间等做出限制规定并监督落实。派车任务安排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有关防范疲劳和超速驾驶规定，安排驾驶人员连续运行时间严重超过法律法规规定时长。未按规定加强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对驾驶员和车辆行驶过程中的安全监管措施缺失^②，未能及时发现并纠正驾驶员严重

^①公安部交通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适用指南》解释“过度疲劳”是指驾驶人每天驾车超过 8 小时或着连续驾驶超过 4 小时未休息（或休息时间少于 20 分钟的）。

《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30 号）第（五）条以及《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5 号）第二十五条中规定：夜间连续驾驶超过 2 小时或每 2 小时停车休息少于 20 分钟的属于疲劳驾驶。

^②《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5 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疲劳驾驶、超速驾驶的危险行为。恒星园林装饰公司车辆驾驶员和劳务人员通勤安全管理不到位，未按规定对车辆驾驶员和劳务人员进行上岗前安全教育和道路交通安全监督提醒。

2. 有关单位安全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道路安全隐患未及时消除。空港市政公司、空港新城公安交管部门和市政行业主管部门履行有关道路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事故发生时该路口移动式红绿灯信号灯故障未正常工作，西边进口处停止线和斑马线磨损安全隐患未及时消除，对行车安全有一定影响。

（三）事故性质

调查认定，西咸新区空港新城“5·13”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车辆驾驶人员严重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相关企业安全管理缺失而引起的一起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五、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对下列责任人员由公安机关立案调查

1. 郭某，康泰商贸公司陕 DC5577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严重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疲劳驾驶、超速驾驶，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

郭某的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

道路运输企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车辆行驶道路实际情况，按照规定设置监控超速行驶和疲劳驾驶的限值，以及核定运营线路、区域及夜间行驶时间等，在所属车辆运行期间对车辆和驾驶员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监控人员应当实时分析、处理车辆行驶动态信息，及时提醒驾驶员纠正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并记录存档至动态监控平台；对经提醒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驾驶员，应当及时向企业安全管理机构报告，安全管理机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制止；对拒不执行制止措施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并在事后解聘驾驶员。

款、第二十四条、《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2017 年第 687 号）第五十九条等规定，已涉嫌触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相关规定，且造成 3 人死亡的严重后果，建议由公安机关进行立案侦查，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二）对下列责任人员作出相应行政处罚或处理

1. 刘某英，康泰商贸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未认真履行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安全职责，作为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和车辆动态监控管理人员，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疏于管理，未建立健全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和交通安全制度，未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演练，未明确防范疲劳驾驶和交通违法行为规定并监督落实。对车行驶过程安全运行情况失察失管，车辆行驶过程中在线动态监控措施不到位，手机 GPS 监控报警平台不能有效运行，未按规定安装行车记录仪^①，未及时发现、纠正驾驶员疲劳驾驶、超速驾驶等违法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

刘某英的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二十一条、《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5 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等规定，建议由西咸新区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对其作出相应行政处罚。

^①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用于公路营运的载客汽车、重型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应当安装、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行驶记录仪。

2. 朱某，康泰商贸公司车队队长，作为车队负责人和实际安全管理人员，未履行车辆和驾驶员安全管理职责，未按规定对车辆驾驶员进行教育培训和考核。安排驾驶员郭某承担明显超出正常承受范围、违反道路交通相关规定的 24 小时连续运输任务，且未提出防疲劳驾驶、防超速驾驶要求，未监督提醒驾驶人员安全驾驶，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管理责任。

朱某的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一条，《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9 号）第二十八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7 号）第二十一条等规定，责成康泰商贸公司对朱某作出撤职或解除劳动合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备西咸新区应急管理部门。

3. 李某，恒星园林装饰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未认真履行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安全职责，未组织建立并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组织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未对项目日常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对项目车辆、人员交通安全工作不重视，对项目存在的驾驶人员未经培训考核直接上岗等问题失察失管，对事故发生负有间接责任。

李某的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等规定，建议由西咸新区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4. 孙某，恒星园林装饰公司西安锦绣天地 C 区项目经理、主

要负责人，未认真履行项目主要负责人法定安全职责，未组织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组织制定项目应急救援预案并进行演练，对项目车辆、人员交通安全疏于管理，未组织对车辆驾驶员和劳务工人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对事故发生负有间接责任。

孙某的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等规定，责成恒星园林装饰公司对孙某按照公司内部规定对其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备西咸新区应急管理部门。

（三）对下列人员由相关部门按干部管理权限分别作出处理建议由相关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分别对负有责任的工作人员作出相应处理。

（四）对有关单位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 康泰商贸公司，未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未建立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相关交通安全管理制度，未建立防范疲劳驾驶、超速驾驶规定，任务安排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驾驶员和车辆行驶过程动态安全管理平台不完善，动态监控和安全管理措施落实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

该公司的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四

条、《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八条、《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等规定，建议由西咸新区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对其作出相应行政处罚，按照有关规定将其列入安全生产“黑名单”。

2. 恒星园林装饰公司，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制定并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聘用的车辆驾驶员和劳务工人疏于管理，且未对驾驶人员进行任何安全教育和监督提醒，致使公司车辆驾驶人员安全意识不高，应急处置能力不强，对事故发生负有间接责任。

该公司的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等规定，建议由西咸新区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对其作出相应行政处罚。

3. 空港市政公司，作为事发路段建设和养护维护单位，未认真落实道路及配套交通设施安全巡查和维护管理职责。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发路口交通设施不完善、信号灯损坏和标志线磨损脱落等安全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责成空港市政公司向空港新城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深刻检查。

4. 空港新城公安分局，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不深入、不扎实，对万联大道等重点路段路面秩序管控和超速、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整治打击不力，未及时发现并上报事故发生路口红绿灯损坏等安全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管责

任。

责成空港新城公安分局向西咸新区公安局作出深刻检查。

5. 空港新城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市政行业主管部门，未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行业必须管安全”要求加强市政道路及相关设施安全监管，履行市政行业安全监管职责不到位，督促市政公司等单位落实市政道路隐患排查整治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管责任。

责成空港新城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空港新城管委会作出深刻检查。

六、整改措施

（一）康泰商贸公司，要深刻吸取此次事故教训，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按规定设立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管理人员。要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并落实防止疲劳驾驶、超速驾驶等具体规定。完善车辆 GPS 在线监控平台建设，按规定安装行车记录仪，加强车辆行驶过程在线动态监控和安全管理，及时提醒或纠正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确保车辆按照规定路线和交通安全要求行驶。加强源头管控，严格车辆驾驶人员培训和考核，切实杜绝车辆带病上路，超载、超速或者疲劳驾驶等危险行为发生，确保车辆行驶安全。

（二）恒星园林装饰公司，要深刻吸取此次事故教训，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全面开展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严格外聘劳务人员和驾驶员安全管理，加强

劳务人员和车辆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合格方可上岗，提升人员交通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技能，确保人员车辆安全。

（三）空港市政公司，要严格按照《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等规范和标准设置交叉路口和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细化责任分工，全面细致开展道路安全隐患排查，加强道路维护养护，及时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确保道路交通安全。

（四）空港新城管委会及其相关部门，加强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指导，健全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体系，加强督查考核力度。要加快完善区间测速、电子警察、交通检查站等设施建设，确保与道路同步建设启用。住建(市政)部门要监督道路建设相关单位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和规范设置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把好验收关，要督促市政中心和道路管养单位加强道路日常维护，及时消除道路隐患。城管交通部门要加强县乡公路日常维护 and 安全管理。公安交警部门要强化路面交通秩序管控，提高见警率和现场查处率，严查超载、超速、疲劳驾驶、人货混装等交通违法行为。同时，加强城市主干道、出入口、交叉路口等路段的日常交通管理，确保城市通行安全畅通有序。